4月全国财政收入增幅有所回落

本刊记者 | 刘慧娴

5月17日，财政部公布1—4月财政收支情况。1—4月累计，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293亿元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5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4.8%；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0933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5.9%。

今年，为应对经济新的下行压力、稳定宏观经济大盘、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，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，预计全年退税减税2.64万亿元，其中增值税大规模留抵退税是重要内容。4月是新增退税政策执行的第一个月，政策效应集中释放，叠加原有退税政策，当月全国增值税留抵退税约8000亿元，有力支持了企业减负纾困，增加现金流。同时，当月退税约占去年同期全国收入的37.5%，相应拉低自然口径增幅至–41.3%，准确反映当月财政收入增长情况，必须进行同口径调整。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，4月当月全国财政收入下降5.9%，增幅比一季度有所回落。

从地方收入看，4月当月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，地方财政收入下降6.6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40.4%。31个地区中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，有14个地区正增长，分别是山西、内蒙古、新疆、陕西、宁夏、青海、黑龙江、江西、河南、西藏、山东、湖南、贵州、四川，其中，山西、内蒙古、新疆、陕西增幅超过20%；有7个地区个位数下降，分别是甘肃、北京、安徽、辽宁、浙江、广西、广东；有10个地区降幅10%以上，分别是河北、重庆、海南、湖北、天津、福建、云南、江苏、上海、吉林，主要是受到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。

1—4月累计，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减收因素后，全国财政收入增长5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4.8%。分税种看，1—4月累计，国内增值税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1.8%；国内消费税增长15.5%；进口货物增值税、消费税增长17.8%；企业所得税增长5.4%；出口退税同比多退1533亿元，增长28.4%，有力促进出口平稳发展。

分地区看，1—4月累计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，地方财政收入增长5.4%，按自然口径计算下降3.9%。31个地区中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，有10个地区实现两位数增长，分别是内蒙古、山西、新疆、陕西、宁夏、青海、安徽、黑龙江、江西、河南；有13个地区实现个位数增长，分别是海南、甘肃、四川、福建、山东、贵州、河北、湖南、西藏、北京、辽宁、浙江、湖北；8个地区收入下降，分别是广东、上海、云南、重庆、江苏、广西、天津、吉林。

总的来看，4月全国财政收入增幅出现了一定回落，这主要是各级财税部门加大力度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退税政策的数据表现，是积极的财政政策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主动作为，通过财政收入的“减法”，换来企业效益的“加法”和市场活力的“乘法”。同时，我国经济稳中向好、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，随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效显现，财政收入也将稳步回升。下一步，财政部将继续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退税减税决策部署，财政政策靠前发力，用好政策工具箱、打足提前量，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出力，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。

中国财政杂志社